兽药经营许可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事项编码：000120075000

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名册及证明材料；

3、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证明材；

4、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证明材料；

5、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的证明材料；6、营业执照;

7、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兽药经营管理制度）。

承诺办结时间： 5个工作日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许可证依法撤回、撤销或者吊销。